

(六十六) 列系載連



# 田徑獎金三級制 選手生活有保障

## 田賽獎金不如徑賽 中長距離不如短距離 縮短差距待努力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國際田徑總會因應新潮流，在一九九三年再改變制度，選手可以直接收取出場費及獎金，使田徑選手實際已職業化，而所設立的黃金聯賽等三個等級的比賽，使選手從比賽獲得的獎金，一年也能有二十萬美元的數目。

國際田總為提高選手的收入，設立了有獎金制度的比賽，分有三級，最高級為黃金聯賽，一年七站；次級為GP1，有九站；第三級為GP2，有十一站；這些比賽都以歐洲為中心再轉戰世界各地，其中最高的單站獎金有一萬五千元。

雖然以田徑目前的獎金額度來講，比起網球、高爾夫，實在差了一大截，但對投入田徑運動的選手而言，已是不錯的收入了，但存在於過去完全業餘型態的田徑競技，由於項目分類繁多，也造成單單是田徑本身，也有熱門及冷門之分，如短距離的一百、兩百公尺，就比中長距離的選手吃香，徑賽又比田賽

者有身價。

然而不論田徑本身也有冷熱門之分，對摩斯來說，促成田徑選手能如同美國職棒大聯盟或職籃NBA的球員一樣，能享受到受傷或退休的保障年金，是他努力的目標。

畢竟個人競技運動與職業運動是截然不同的，像職籃、職棒這種團隊的職業運動，都有堅強的球員工會組織，不像個人競技運動的項目，都只靠經紀人幫他們爭取更高的身價及更多的周邊商機，在型態完全不同的先決條件下，個人競技的職業運動就很難像團體的職業運動一樣，在工會的爭取及保護下，擁有退休及傷殘的保障年金。

要為田徑選手爭取到有此生活保障的制度，在其他國家似乎困難度更大，但摩斯認為美國應該可以辦得到，否則，以擁有兩億八千萬人口的美國來說，中長距離的競技實力為什麼一直提不高，關鍵不在美國沒有這樣的人才，而是中長距離的地位不及短距離，所謂的地位，就是身價，既然生活上的保障條件差，就很難吸引人投入，所以摩斯還要繼續努力。